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锦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下属子公司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新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043号公告。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8年3月)》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定于2018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3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9,015,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其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2018年4月9日公司的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下属子公司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新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2、《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二、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重新通知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4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4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第1、3项议案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2018年3月23日和2018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飞、胡仁会;

(2)电 话:0791-86397153;

(3)传 真:0791-88338132;

(4)邮箱:zqb@zheng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00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参会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下属子公司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贵港正邦")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新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具体对外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股权结构	担保额度	担保性质
广西牧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牧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000万元	新增

注:公司持有广西牧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8日

3、注册地址:平南县武林镇武林港码头办公大楼二楼

4、法定代表人:谢洪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

7、贵港正邦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广西牧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注:公司持有广西牧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经大华所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贵港正邦总资产4,034.89万元,负债总额2,206.96万元,净资产1,827.93万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456.13万元,净利润-171.45万元。未经审计,截止2017年9月30日,贵港正邦总资产6,721.60万元,负债总额4734.30万元,净资产1,987.3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553.32万元,净利润159.3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贵港正邦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此类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障被担保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公司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意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和李汉国先生对《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贵港正邦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77,722.5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被担保单位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71.6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13%,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16号公告)。

近日,公司依据以上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银行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息日	收益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3.15	2018.09.13	3.35%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8.03.15	2018.06.14	3.3%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600	2018.03.16	2018.09.17	3.35%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18.03.16	2018.06.18	3.3%

(二)前期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购买银行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息日	收益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900	2017.06.30	2018.01.01	3.35%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7.08.30	2018.03.01	3.35%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7.08.30	2018.03.01	3.35%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600	2017.09.04	2018.03.05	3.35%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17.12.11	2018.03.12	3.3%

注:前期已披露的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2017-014、2017-023、2017-028、2017-043、2017-049、2017-052号公告。

(三)前期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购买银行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息日	收益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00	2017.04.18	2018.04.18	3.2%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中行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04.18	2018.04.24	3.5%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00	2017.10.23	2018.04.23	3.35%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17.10.23	2018.04.23	3.35%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17.10.24	2018.04.23	3.7%
宁波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00	2017.10.26	2018.05.02	3.7%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中行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10.27	2018.04.27	3.5%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7.11.24	2018.05.23	3.7%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	2017.12.08	2018.06.11	3.35%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900	2018.01.10	2018.07.12	3.35%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购买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主要如下:

1、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根据募集资金安排购买相同的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 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筹划向公司置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1月1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7年12月26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7-058
2018年1月3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001
2018年1月1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8-002
2018年1月1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04
2018年1月25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05
2018年2月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08
2018年2月8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11
2018年2月1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17
2018年2月26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20
2018年3月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1
2018年3月7日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8-023
2018年3月1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5
2018年3月2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6
2018年3月23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8-028

本次重组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华数集团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初步估算交易金额为20-30亿元,具体重组方案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已于2018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已与华数集团签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9),公司特定股东管金强、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以下减持"特定股东")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管金强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75,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计吉平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70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何耀忠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70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仰欢贤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70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许国园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70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唐以波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70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仰新贤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70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截至2018年3月28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管金强	—	—	—	0	0	0
计吉平	集合竞价	2018.1.2-2018.3.28	18.86	1,306,300	27.78	0.296
何耀忠	集合竞价	2018.1.2-2018.3.28	20.57	30,000	0.64	0.0068
仰欢贤	集合竞价	2018.1.2-2018.3.28	18.44	1,788,780	38.03	0.41
许国园	—	—	—	0	0	0
唐以波	集合竞价	2018.1.2-2018.3.28	19.32	1,224,900	26.04	0.28
仰新贤	集合竞价	2018.1.2-2018.3.28	19.35	1,328,900	28.26	0.30
合计				5,678,880	—	1.29

注:(1)减持股份来源: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

(2)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管金强	合计持有股份	4,703,080	1.07	4,703,080	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1,540	0.53	2,351,540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1,540	0.53	2,351,540	0.53
计吉平	合计持有股份	4,703,080	1.07	3,396,780	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3,080	1.07	3,396,780	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何耀忠	合计持有股份	4,703,080	1.07	4,673,080	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3,080	1.07	4,673,080	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仰欢贤	合计持有股份	4,703,080	1.07	2,914,300	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3,080	1.07	2,914,300	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许国园	合计持有股份	4,703,080	1.07	4,703,080	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3,080	1.07	4,703,080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唐以波	合计持有股份	4,703,080	1.07	3,478,180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3,080	1.07	3,478,180	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仰新贤	合计持有股份	4,703,080	1.07	3,374,180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3,080	1.07	3,374,180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特定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特定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